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深化學習課程試行要點

105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主動學習與教師有效教學，藉由跨領域合作與深化學習以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「深化學習課程」。
- 二、深化學習課程係指：
 - (一) 非專屬單一專業學科領域，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整合性課程
 - (二) 各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共授課程，由三位以上不同領域跨院教師共同授課
 - (三) 共同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。
 - (四) 鼓勵教師規劃全新之跨領域創新性課程。
- 三、為落實教學品質之循環機制，「深化學習課程」需全程提供教學觀課。
- 四、本課程教師鐘點費，其授課鐘點得乘二倍，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之限制。
- 五、正式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「深化學習課程」之課程名稱訂為「創客—○○」課程，學分規劃為 4 至 6 學分。
 - (二) 學分組合時數可自行規劃，惟實習與實驗時數至少 4 小時，以符合深化學習精神。
 - (三) 開設程序，需填寫「深化學習課程」申請表，至少需符合兩項以上課程特點。且有一系或院為主開單位，依本校「課程訂定要點」規定開設課程。
 - (四) 課程須配合教學卓越中心舉辦聯合成果展呈現學生學習成果。成績評定標準，由開課單位另訂之，並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送交成績。
- 六、本要點開設之深化學習課程，於試行二學年後，進行檢討。
- 七、本試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深化學習課程」申請表

課程基本資料

開設學院	主開			課程中文名稱	
開設系所				課程英文名稱	
授課教師				學分組合	
課程特點 (以下至少填寫兩項課程特點)				系課程委員會 審議意見	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意見
課程特質	(問題性、學術性、統合性、成長性等特質)				
課程面向	(人文、社會、美學、科技、產業等面向)				
教學教法					
跨領域創新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系(所) 學年 學期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
承辦人			系(所)主管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院 學年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承辦人			學院院長		